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94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4号)的公告

广州秀唐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玉麒麟寰世通运顾问有限公司、刘子丹、徐秋祺、王遥：

经查明，广州秀唐实业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广州秀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6月2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4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3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秀唐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C3K3WQ50）、北京玉麒麟寰世通运顾问有限公司、
刘子丹、徐秋祺、王遥：

经查明，广州秀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（2024）粤01民终19790号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、（2024）粤01民终19790号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》、（2023）粤0106民初39176号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笔录》、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销决定书》、2023年6月2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秀唐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3 月 31 日

